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本處檔案 Our Ref:

立法會CB(2)194/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94/10-11(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傳真：25090775 電話：28699440

傳真文件

劉議員：

有關〈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釋放劉曉波的報章報導摘要及相關文件〉事宜

就立法會秘書處於2010年10月29日發出的〈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釋放劉曉波的報章報導摘要及相關文件〉，本人認為該參考資料摘要的資料嚴重不足，本人並認為該上述文件的資料嚴重不足，反映立法會秘書處在處理類似議題的方法有欠完善。本人已就上述問題致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有關信件詳見附件一)，反映本人對此事的意見。

由於立法會秘書處為動議議案擬備參考資料屬於內務事務，故本人盼閣下能將上述事件列入2010年11月5日的議程，讓各立法會議員可就上述事件展開討論，以改善立法會秘書處處理類似議題時準備資料的準則及範圍。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2010年10月29日給予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的信件

新界政府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Wing B, No. 128, G/F.,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N.T.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 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http://www.chanwaiyip.com> e-mail: albert.wychan@yahoo.com.hk Facebook: www.facebook.com/people/Albert_Chan_Wai_Yip/1306323258

☎ 24459900
☎ 24454646

☎ 34991366
☎ 34991355

扎根地區、服務社群

附件一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社民連線

本處檔案 Our Ref: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電話：2869 9203 傳真：2877 9600

傳真文件

吳女士：

有關〈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釋放劉曉波的報章報導摘要及相關文件〉事宜

就有關 貴處擬備名為〈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釋放劉曉波的報章報導摘要及相關文件〉的文件，本人認為該文件的資料嚴重不足，並反映 貴處處理類似議題的方法有欠完善，盼 貴處能予以改善。

就黃毓民將於2011年11月3日的釋放劉曉波動議議案， 貴處於2010年10月29日發出〈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釋放劉曉波的報章報導摘要及相關文件〉，該文件只以4頁的篇幅，簡單介紹劉曉波被監禁的始末、2010年1月13日“釋放劉曉波”議案的表決結果、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及諾貝爾評審委員會的評論，中國外交部的回應及立法會相關參考文件。然而， 貴處卻為“制定動物友善政策”動議議案擬備長達9頁的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

就 貴處擬備“釋放劉曉波”議案的相關參考資料事宜，本人認為仍有改善的空間。由於“釋放劉曉波”議案涉及重要的政治人物， 貴處理應在參考資料摘要中簡單交待劉曉波的生平事蹟。鑒於曾有議員於2010年1月13日動議釋放劉曉波，而梁國雄亦於10月13日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向行政長官曾蔭權提出涉及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質詢，故 貴處亦應簡單交待2010年1月13日有關釋放劉曉波的動議議案內容、各黨派的回應及投票意向、2010年10月13日梁國雄的質詢內容以及行政長官曾蔭權的回覆。此外， 貴處亦應簡介各國政府對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評論，以及中外傳媒對劉曉波獲獎的回應。

中西政府辦事處 325室 Fax 2869 9652

新界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
Wing B, No. 1, G/F.,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N.T.

☎ 24459900
☎ 24454646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 34991366
☎ 34991355

http://www.chaiwaiyip.com e-mail:albert.wychan@yahoo.com.hk Facebook:www.facebook.com/people/Albert_Chan_Wai_Yip/1306323256

扎根地區、服務社群

基於上述原因，貴處只以4頁的篇幅交待涉及劉曉波的資料，對劉曉波本人以至提出動議的黃毓民議員是極不公平，並令公眾認為貴處由於政治問題而有所避諱，因而沒有提供更全面的資料。本人盼貴處日後如在處理涉及動議議案的資料時遇到困難，可諮詢動議該議案的議員的意見，並可向該等議員索取相關資料。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零十月二十九日